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史慧珠女士(主任委员)、吴泗宗先生及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 4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 2018 年财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审阅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对审计计划进行审查。

在审查审计工作计划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安排参加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审计计划提出的审计风险评估、重点审计内容、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对审计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与会委员认为,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遵照上述工作计划执行。

(3)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有关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与会委员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提交的《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对公司聘请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的检查，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18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

为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5)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 2018 年内控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由公司提交的 2018 年内控评价报告。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且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内控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6)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 2019 年

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会计报表的数据基本反映了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会计报表的数据基本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会计报表的数据基本反映了 2019 年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New Frontier Corporation 股票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择有限公司向 Brave Peak Limited 转让其所持的 New Frontier Corporation 150 万股普通股及 75 万份认股权证，转让价格为 1530 万美元。本次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10)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天津中民爱普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收购重庆建普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中民爱普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

天津中民爱普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和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重庆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B19-3 号、B19-4 号、B20-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开发建设权益，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享有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菜市场 C11-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开发建设权益。

经双方协商同意，上海奥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所对应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030,000,000.00 元。其中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56,312,890.96 元，上海奥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中民爱普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 473,687,109.04 元。

本次收购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持有上海奥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人民币 525,300,000.00 元。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11)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获取房地产项目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文昌世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人民币 58,971 万元竞得编号为 2019TDGP13R0075、2019TDGP13C0076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持有济南文昌 51% 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35,175.21 万元。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12)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济南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柠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济南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其 50% 的股权比例，并按照 50% 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的股东方借款给与济南骏茂，用以支付后续土地

出让金。

本次收购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持有上海柠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人民币 8.57 亿元（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及股东方借款 16.3 亿元的 51% 份额）。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13）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授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对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旨在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公司业务拓展，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14）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世茂房地产合资成立公司，以共同投资综合类房地产项目，旨在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持续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15）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雅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4,749,267 元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社区智能化工程物料对社区进行安防、通行、照明等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渤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207,467 元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平湖市艾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购买苗木，用于

小区苗木景观优化。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上述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5,956,734 元。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许荣茂

许薇薇

吴泗宗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